

古人如何取名?

倪六方

先秦孩子3个月大“父名之”

古人怎么想到起名字的?东汉文字学家许慎认为,名字最初是因夜晚相遇、辨识需要而产生的,故《说文解字》称,“名,自命也,从口从夕。夕者,冥也,冥不相见,故以口自名”。

古代一般在孩子3个月大的时候,由父亲取名,此即《仪礼·丧服》中所谓,“故子生三月,则父名之”。至于取“字”,则在20岁行成人礼(冠礼)时进行。需要注意的是,后世就不这么讲究了,很多孩子六七岁入学启蒙时才取正式名字。

取名的关键,是选好字。先秦时取名大师、鲁国大夫申繻曾提出取名选字“五原则”：“有信,有义,有象,有假,有类。”这是《左传·桓公六年》中所记,时逢桓公的太子出生,便咨询申繻怎么给太子取名,申繻遂说了这番话。

申繻还做了具体解释:“以名生为信,以德命为义,以类命为象,取于物为假,取于父为类”。“信”“义”“象”“假”“类”,这一取名基本规则在古代有广泛的影响。具体选字时,申繻的操作方法是:“不以国,不以官,不以山川,不以隐疾,不以畜牲,不以器币。”

孔子名“丘”,就是其父按“以类命为象”的原则所取的。孔子生下后被发现头顶特别,凹了下去,即所谓“圩顶”,故取名“丘”。孔子有了儿子后,恰好鲁昭公赐他一条鲤鱼,遂给儿子取名“鲤”,这又是依“取于物为假”之原则。

申繻的取名思想反映了先秦人的起名字的风俗,其核心是“避讳”。中



中国最早的姓名出现于甲骨卜辞上

国封建时代姓名避讳风气流行,源头实起于先秦。

汉代取名流行取单字

汉代的取名风尚与先秦相比又有大变化。尊老、称谓、身份、德性一类敬谦美辞是汉人取字时的首选,在先秦人常用的伯、仲、叔、季4字基础上,又增加了元、长、次、幼、少、公、翁、君、臣、侯、宾、士、民、郎等字。如《盐铁论》执笔人桓宽,字“次公”;汉武帝时位列九卿的朱买臣,字“翁子”。

汉代最鲜明的取名特征是取单字名字。从皇室到普通老百姓都以单字为好,如汉高帝刘邦、汉惠帝刘

盈、汉文帝刘恒。在东西两汉24位有庙号皇帝中,仅汉昭帝刘弗陵取双字名,在登基后出于避讳的考虑,除“陵”字,也改用单字名“弗”。

魏晋南北朝人青睐“之”字

到魏晋南北朝时期,取双字名字风气逐渐抬头。这时期,人们取名有两大特点:一是助词“之”最吃香,名字带“之”成时尚;二是父子、长幼之间用字不再避讳,名字中出现同字现象。

大家都知道王羲之、王献之父子二人,他们的名字中都有“之”字,这也代表了其时的取名喜好。“之”字在当时特别受青睐,地位高者、权力大者,名字里往往都带“之”字,这似是当时精英阶层的标志,显得体面。

魏晋南北朝时,人们取名确实过多地考虑了宗教因素。时人取名用字,仅次于“之”字的还有一个“僧”字。如南朝梁有一名将领叫王

宋代人名字很“老气”

在唐宋时期,古人取名的风气出现大转变、新气象。“予、臣、汝、友”一类称谓美字,和“可、如、斯、也”一类语助字开始受到青睐。

宋人取名还有复古的倾向。汉代的尊老字受到宋人的欢迎,老、叟、翁这些字常常入名,令名字显得“老气”,如《东京梦华录》作者叫孟元老,《鹤山集》的作者叫魏了翁。

在宋代及以后,取名时人为设置的限制明显多了起来。除了考虑传统的避讳,取名时还要讲阴阳五行、生辰八字、生肖属相、五格剖象、八卦六爻等等。这其中以“生辰八字”与“阴阳五行”配合入名最为流行。所谓八字又叫“四柱”,即一个人的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时干支历组成的年柱、月柱、日柱、时柱,四柱加起来刚好是8个字。“五行”则由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5个字组成。依“八字”原理,命里缺啥取名时就补啥,如命里缺“火”,取名时就会取带“火”的字。明太祖朱元璋的接班人、惠帝名“允炆”就是因其命里欠火,取名时才找一个带火的“炆”字。实际上这是迷信,惠帝恰恰是因为“一把火”而丢了皇帝宝座——在“靖难”中,惠帝

于宫中放火自焚。

宋代取名的另一大变化是“字辈取名制”开始流行。中国谱系最完整的孔氏族谱就是从北宋元丰年间开始编修的。字辈取名也叫“世代排名”,在宋以前虽有以字辈取名的现象,但并不普遍。在宋以后这一取名方法便成为古人取名的主要手段,凡同宗同辈者皆用一个固定的字入名。到明代,字辈取名制普遍流行。

数字入名元代最流行

在所有朝代中,数字名在元代最为流行。

元末起义军首领之一的张士诚,原名“九四”,“士诚”是一个读书人献给他的,据说此名是骂他的,语出《孟子》:“士,诚小人也。”另外断句就是“士诚,小人也”,暗讥张士诚不学无术。

这种数字取名风俗实与朝廷政策有关。在元代,汉人庶民无职者不许取名,只能用排行、父母年龄等来称呼,这大概是古代姓名管控的特例。

像现代流行的重字名、姓名同字同音,在古代是不受欢迎的。名字重字又叫“双名”,在古人眼里是身份低贱者用名,一般侍妾、青楼女子多双名,如元稹妾名“莺莺”、秦淮名妓“陈圆圆”。女子双名读起来让男人有一种愉悦感,有身份的人、特别是男人不取重字名。

最后要提醒的是,古人在取名时不仅避用不雅字,还很在意字的声调,取“双声叠韵”字入名,这样读起来音节响亮。音韵哑仄的字寓意再好、结构再美,也尽量不用。

摘自《百科知识》2014年22期

神探



李动

24.与扒手打交道

1983年夏天,陈峥大学毕业后投笔从警,先在上海市公安局后保处从事科研工作,几年后被评上化学工程师,之后又改行当内勤,她原以为就这么一辈子平平安安地当“粮草官”了。1999年机构改革,陈峥没想到市局统一将她和男同事一起分配到新成立的公安分局,听说是与扒手打交道,她一下子蒙了,心想我一个已近不惑之年的女人,且瘦小体弱,怎么能与体壮蛮横的男扒手打交道。她去找市局领导要求调换适合自己专业对口的岗位,领导说:“必须服从。”

陈峥身高只有1米50,体重也只有88斤,一头短发,单眼皮,其貌不扬,放在人堆里,是一点也没有特色的平常女人。然而,她与男搭档们一样昼夜跟踪,四处奔波,转战在公交车厢反扒第一线,她以非凡的胆略,敏捷的身手,取得了骄人的战绩。十多年里,她与搭档一起共抓获1200多个扒手。

陈峥的第一个搭档叫李沪生,他第一次带陈峥出车时,靠在车站的栏杆边对女徒弟解释说:“首先要识别扒手,然后找准机会动手抓人。识别扒手主要是看他的眼睛,一般的乘客都急着张望车来的方向,而扒手的眼光却飘忽不定,专看别人的口袋和拎包,目光散乱,到处乱转;二是他们手到处触摸别人的拎包和口袋,想从中发现里面是否有货,也就是他们的行话‘搭脉’;三是他们乘车不正常,来回乘车,没有明确的目的地。”

师傅悠闲地抽着烟,继续吞云吐雾地说:“动手时一定要掌握火候,不能早了,早了没有证据。古人早就说过,抓贼抓赃;但也不能迟了,迟了他把赃物扔了,也等于没有证据。要在他动手作案的一瞬间当场扭住他,人赃俱获,那才算成功。”

陈峥听了感到新奇,但也感到这活儿有点难。是的,逮扒手这技艺就像舞蹈那样是有节拍的步调,就像诗歌那样是韵律的文体,要踏准节拍和步上韵调,才算跳舞和韵诗,方能

一招制敌;人赃俱获,才算完美。陈峥感叹地问道:“那多难啊!这怎么才能抓得住那些狡猾的扒手?”师傅边搜寻目标边回答:“你看到吗,前面那个穿深蓝衣服的瘦男子,一定是扒手。你看他的目光到处贼溜溜地乱转,再看他的手,拿着衣服,这是动手的遮掩物。”

随着师傅的传授,陈峥好奇地跟踪目标。果然见那个男子在拥挤的门口拼命挤车,一会儿又下车。师傅说到一半突然像脱缰的野马冲了上去,一把将其扭获,当场人赃俱获。押着对象进了110警车,师傅又说了:“有的扒手始终不上车,总是在车门口趁人多推乘客上车,趁机摸其口袋,一旦摸到东西赶紧下车。行话叫‘半轮子’,这个对象就是典型的半轮子。”第一次出车陈峥收获颇丰,原以为反扒靠的是体力和勇气,没想到这逮扒手里面也会有这么多的学问和技巧。

陈峥第一次自己抓住扒手那是一个一个月以后的事了。那天晚上,她与搭档李沪生乘上了58路公交车,不久,师傅悄然告诉她:“对面过来个扒手。”

她望过去见那人眼神果然不停地瞟别人的口袋,第一特征出来了。她开始仔细观察对象,只见他的手不停地摸他人的口袋,突然轮到有人摸我口袋。”有被受害人的指证,陈峥果断地上去一把抓住小偷,立刻将其带下车,虽然没有搜出钱包,但从他身上搜出了一个“文曲星”快译通。对方一脸的坦然,不服气地问:“你有证据吗?凭什么抓我?”

第一次出手就遇到了尴尬,陈峥左右为难。带人走吧没有证据,放人吧又不甘心。她灵机一动,打开那个文曲星一查,见里面有文曲星主人的地址和电话,她赶紧问男子:“你叫什么名字?”对方瞎编了一个名字,与文曲星里的主人不同,这下露了馅,陈峥又按照文曲星里的号码打电话询问,对方告知文曲星是今天下午在69路车上被人窃走的。有了铁的证据,扒手无话可说。

18.到底和谁在一起

小宝马驶入公寓的地下车库。车载石英钟闪烁着蓝光:12:35am。

燕子锁好车门。这里应该很安全:百来户人的小区,最便宜的户型也要四五百万。不明身份的陌生人,保安不会放进来。

又是“叮咚”一声,在地下车库里带着回音。燕子被那声音吓了一跳,忐忑地摸出手机:“这么晚才到家,真的不安全!以后一定要早点!”果然又是那个号码!她心里一惊,腿微微有些发软。莫非,那人正在这车库里?燕子环顾四周,许多黑暗的角落。车库里寂静无声,她猛然想起躺在血泊中的男人。她知道死人不会发短信,可双腿就是忍不住打颤。她快步走向电梯,后来索性小跑。电梯间是整座车库里唯一明亮的地方。电梯门开着,里面充满温暖的光。

又是“叮咚”一声。燕子脚下下一个跟跑。“不要用电梯!走楼梯!”那人就在车库里!而且把她看得一清二楚!燕子猛回头。昏暗的车库里,连个鬼影都没有!电梯门徐徐合拢,把光芒关在门里。为什么要相信这鬼魂一样的人?不走电梯,岂不是要冒更多风险?公寓在三层。那原本狭窄的楼道里,说不定有些灯已经坏了。燕子再去按电梯按钮,电梯门已经关严,门后的钢索吱吱作响。电梯没再下来。按钮似乎失了灵,钢索的声音都消失了。燕子猛地推开通往楼梯的小门。如她所料,楼道里伸手不见五指。

一层,两层,三层……突然间铃声大作。周围漆黑一片,唯有燕子手心闪烁着诡异的光。燕子冲进公寓,反锁了门,扭亮了灯。手机显示一串奇长无比的怪异号码。燕子按下手机的接听键,这才发现手指已在微微颤抖。电话里却传来格外熟悉的声音。操着蹩脚国语的中年男人高声喊道:“阿燕?这么晚了,怎么还没回家?!”

芝加哥到北京当天的经济舱客票,竟然要三千美元一张。以老谭的价值观,简直就是抢劫。二十年前,老谭初到美国时,三千美元是他半年的收入。现在当然不同以往。老谭的饭馆一天进账三千美元。价值观却是早年形成的,老谭一辈子都不轻易浪费一分钱。

黄雀

永城



但这回即便是抢劫,老谭也认了。谁叫他买的是当天的机票?当天的已经够迟。若能买到昨天的,四万五万他也掏。老婆在做些什么?午夜之后还不回家?在电话里惊慌失措。难道因为听他的声音?

她是独自一人么?她到底和谁在一起?!其实曾有人说过,阿燕和老谭不是一路人。她是正在读博的漂亮女孩。他年过半百,

初中尚未毕业。老谭的同路人们,用广东话骂人,用手掌抹鼻涕,把痰吐在地板上,再用鞋底碾化。他们是一堆石头和沙,她却是一颗玛瑙。她与他不混作一谈。不论后厨有多乱,只要老谭一走进去,必定能看见她。或者,感受到她。

她并不属于厨房。她的身体过于弱小,皮肤过于白皙,眼神过于忧郁。她不会讲广东话。老谭本来不该雇她。可他不能把她辞了。她就像一只弱小的兔子,天生缺乏奔跑的力量,一旦丢到大街上,她会被狼叼走。所以老谭必须把她留在眼前。他宁愿照常给她发工资,让她坐着什么也别干。可她并非

他的什么人,老谭的妻子已经去世多年了。可她却似要偿还老谭的关照,因而活干得额外卖力。直到某天晚上,她脸色苍白,满头冷汗。老谭赶忙把她送到医院,医生说是阑尾炎。

老谭支付了一切费用。每天煲汤送到医院。护士以为他是她的家人,她并不加以解释。老谭是她的债主,她在美国没有家人。她出院后,她的邻居也常把老谭当成她的家人,因为老谭每天都会带着水果和食物来看她。

后来她终于拿到一笔奖学金,所以再没去任何餐厅工作。奖学金足够她生活,却不足以还清债务。老谭说不急,等毕业再说。毕业遥遥无期,债务却越积越多,老谭却从未有过过分的要求。在遥远的异国,他们都是孤独的人。

转眼几年过去了,她获得博士学位的那天,老谭打来电话:“我好忙,今天不来了。”老谭消失了两天,第三天再度出现:“你现在是博士了,很快也会有体面的工作。以后我该少来看你。”老谭微笑着,双眼变得浑浊。她什么也没说,只是把灯关了。屋顶霓虹斑斓。

他们没举行婚礼。她给父母寄了封平信:我嫁了个开餐馆的广东人。